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 
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 
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 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
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# 文件

川高法〔2017〕309号

---

## 关于认真组织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中级人民法院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，省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，中央驻川各单位，各高校：

邹碧华是党中央确立的全国重大典型，是在全面依法治国历史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。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，他勇当司法体制改革探路先

锋，首创法院可视化管理机制，为司法体制改革作出突出贡献。2014年12月10日，他在工作中突发心脏病，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，终年47岁。投身司法事业26年来，他始终秉持“公正为民、敢于担当、忠诚敬业、崇法尚德”的职业精神，将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了人民司法事业，赢得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。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限忠诚，中央组织部追授邹碧华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，中央宣传部追授其“时代楷模”荣誉称号，中央政法委发文要求全国政法干警向他学习，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其“全国模范法官”荣誉称号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批示精神，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拍摄了电影《邹碧华》。影片通过艺术化的创作手法，再现了邹碧华同志光辉而短暂的一生，形象地反映了邹碧华同志“敢啃硬骨头，甘当燃灯者”的精神品格，生动地展示了他“践行党的宗旨、捍卫公平正义”的人生追求，成功地塑造了一个“公正为民的好法官、敢于担当的好干部”的银幕形象。这部影片不仅是学习弘扬邹碧华精神的生动教材，也是一部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。

中央领导同志对这部影片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，要求利用电影这种艺术形式歌唱祖国、礼赞英雄，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让时代楷模成为最动人的篇章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

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组织宣传发行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的通知（法〔2017〕300号）文件精神，影片《邹碧华》近期将在我省上映，为更大的发挥影片的宣传效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充分认识影片蕴涵的时代精神和现实意义**

电影《邹碧华》是弘扬邹碧华精神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新载体。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通过组织观看这部影片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习弘扬邹碧华同志信仰法治、坚守法治的职业情怀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定不移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路。要把学习成果体现到增强“四个意识”上来，永葆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，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，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。

### **二、认真做好组织观看工作**

各市（州），省直各单位要把观看电影《邹碧华》和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，高度重视，专人负责，逐级落实，认真组织本系统、本单位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师生观看影片，并确保本系统本单位的观影人数，所需费用可从党员宣传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等相关费用中列支，逐步扩大影片影响范围，更好地宣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。

### **三、切实做好影片的宣传发行和放映工作**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人民法院、

文广新局要充分认识发行放映电影《邹碧华》的重要意义，认真配合电影发行单位，精心组织，科学安排，发挥好影片教育、引导和激励作用，积极扩大影片的社会影响。充分利用当地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站等宣传平台，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这部影片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影片《邹碧华》上映的良好契机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进一步鼓舞广大党员继承和弘扬英模精神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全身心投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之中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---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17年11月22日印发

---

# “两学一做”的表率 党员干部的楷模

## 组织观看教育电影《邹碧华》人数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：			
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
观影地点：		观影人数：	
一、放映时间：2017年12月06日—2018年1月12日			
二、放映地点：峨影1958电影城(清江东路360号)			
339电影城(猛追湾街94号)			
东方世纪电影城(一环路南三段)			
三、票 价：50元/张			
四、联 系 人：段春生 尹宏基			
联系电话：13348961361 13739480676			
传 真：61667936			
邮 箱：zycmwww@163.com			
开票名称：			
纳税人识别号：			
(统一信用代码)			
单位(盖章)：			
年 月 日			